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称甲方）

承 包 方：　　（以 下 称 乙 方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发展集体经济，增加集体收入，经社员代表会议决定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本集体的土地发包，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土地的地点及面积：

该土地位于_____（土名），东至：海天大道；南至：大成路；西至：鳌围村临时便道；北至：东寨村边界；具体以图纸（或现状）为准。面积为约 13333 平方米，（20 亩）。

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使用。集装箱标准、环境卫生、消防安全、排水（污）、扬尘防治、建筑（构造）物外立面、功能分区及保证村民出入要道顺畅等要求，避免后续出现不必要的争议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

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(以公历计),为期：3 年。

三、3 年总承包金额为：壹 佰 **玖** 拾 **壹** 万 **玖** 仟 **玖** 佰 **伍** 拾 **贰** 元（**1919952 元**）。即每年的承包款为：**639984** 元

四、付款方式：先交款后使用（分期付款）。

1.签合同之日先交半年 319992 元承包款；

2.一次性付清半年租金再使用 ；

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，甲方收到款后，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

甲方银行资料：

开户人：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

开户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西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 80020000000407211

第一期：2022 年 6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 319992 元。

第二期：2022 年 12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319992 元。

第三期：2023 年 6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 319992 元。

第四期：2023 年 12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319992 元。

第五期：2024 年 6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 319992 元。

第六期：2024 年 12 月 1 日前，金额：319992 元。

如乙方逾期付款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日按应交款的 5‰计算），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，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土地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,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属无争议;如承包地原有建（构）筑物等附着物的，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（见清单）。

2.**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（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），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**

3.乙方承包后一切运营必须**依法依规使用土地**,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;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及水电等配套设施的，甲方应予协助。

4.乙方免费为甲方平整一条进村临时便道。

5.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自负盈亏。

6.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：50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，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，如乙方毁约，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7.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,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
8.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，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，征地款归甲方，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，其余归甲方。

9.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，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
10.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11.合同期满后，除场地平整度不能破坏外，所有地上物要清理

干净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：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，追收欠交的承包款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：

1.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；

2.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；

3.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（包括偷运泥土等）；

4.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（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）；

5.拖欠承包款超过30天；

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，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（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）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（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），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，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